

株 洲 市 水 利 局

株水许〔2023〕20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湖南省石峰区五一灌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 申请的批复

株洲市石峰区云田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办理五一灌区取水许可申请的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的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审定的《湖南省石峰区五一灌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及其审查意见，基本同意你单位五一灌区设计灌溉面积为1.03万亩，规划年有效灌溉面积为0.59万亩，设计灌溉保证率为85%；多年平均灌溉取水总量243.42万立方米，其中山塘等基础水源取水量91.95万立方米，主水源五一水库灌溉取水量151.47万立方米，日最大取水量0.71万立方米，取水口位于五一干渠渠首，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113°13'27.84"，北纬27°59'4.56"。基本同意该灌区多年平均退水量为67万立方米，退水排入灌区范围的白石港末端。

二、经分析计算，五一灌区多年平均来水量为 788.24 万立方米，该项目核定取水许可量为 151.47 万立方米，日最大取水量 0.71 万立方米，满足项目取水量要求。五一灌区所在水功能区为白石港株洲景观娱乐用水区，湖南省河湖水质监测中心株洲分中心对五一灌区的水进行了检测，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评价为 I 类水，水质优良，能满足作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要求。

三、该灌区各农作物灌溉定额直接采用《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相应设计保证率灌溉定额，多年平均早稻灌溉定额 122 立方米/亩，中稻灌溉定额 275 立方米/亩，晚稻灌溉定额为 322 立方米/亩，蔬菜灌溉定额为 234 立方米/亩，油菜灌溉定额为 66 立方米/亩。灌区灌溉净需水量为 143.08 万立方米。本次所采用的各作物灌溉定额及计算所得各类用水指标是科学合理的。

四、你单位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实时监控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计量监测设施应与本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计量监测信息应接入省水利厅水资源管理系统。取水计量设施投入使用后，要加强对计量设施的运行维护，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对本工程取水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校准，确保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准确；若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不能正常运行，将按照取水设施最大取水能力核算取水量。

五、你单位要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二十二條要求，在本工程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及时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验收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经我局对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合格并发放取水许可证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你单位在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应认真落实各项水资源和水生态保护措施，加大取水口河段水资源保护力度，加强取水水质监测，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取水河段的水环境水生态安全。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我局及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七、你单位应切实加强节约用水工作，制订节水方案，落实节水措施，采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节水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八、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自本批文批准之日起满三年建设项目未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本批文自行失效，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重新申请取水。

